

# 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18期

(半月刊)

梅州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年9月30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梅市府办〔2023〕9号）.....3
-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梅市府办〔2023〕10号）.....7

###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关于印发梅州市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梅市交字〔2023〕283号）.....13
- 关于印发梅州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梅市工信〔2023〕69号）.....19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教育局等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  
提升行动的通知（梅县区府办〔2023〕10号）.....29

**【政策解读】**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解读.....36

《梅州市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实施方案》解读.....37

《梅州市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部分条文解读.....38

《梅州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解读.....39

MBGS—2023—009

#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梅市府办〔202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0日

##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建设，引导市场主体强化诚信意识，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工作的通

知》（粤办函〔2019〕376号）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参与政府采购、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自然资源交易等领域的公共资源交易有关主体的信用评价管理。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是指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包括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采购人、出让（转让）人、委托人等项目发起方；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等中介代理和服务机构；投标人、供应商、受让人、竞买人等项目响应方；评标评审专家等。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是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或交易服务平台，按照一定的方法和程序，在征信的基础上，对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信用状况作出的评估，并以信用分数或信用等级形式来展示应用的一种管理活动。

**第三条** 梅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会同相关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本办法。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体系的建设，并具体开展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的日常工作和运行维护管理。

各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各自领域、行业信用评价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系统实行分类评价、动态管理、信息共享，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开、公平、公正；
- （二）合法、客观、审慎；
- （三）守信激励、失信惩戒。

**第五条** 信用评价来源信息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和跨区域信用信息。

**第六条** 信用评价所使用的公共信用信息，是指梅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指数体系平台与各级信用信息平台对接所获取的信息，以及其他按规定可适用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信息。

**第七条** 信用评价所使用的市场信用信息，来源于梅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者相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记录的与交易行为相关的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信用信息，包括：

（一）信用承诺：指在交易前，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主动承诺的信用信息；

（二）交易行为：指在交易过程中，违反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或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约定公共资源交易规则的信用信息；

（三）履约评价：指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一方对其他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进行评价形成的信用信息。

市场信用信息有效期3年。起点时间以信用信息被录入到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平台为准。

**第八条** 信用评价所使用的跨区域信用信息，是指有合作协议的其他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享的信用信息。

**第九条** 根据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跨区域信用信息以及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参与的行业，对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分行业进行信用评价。

**第十条** 梅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会同相关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信用评价评分细则，明确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信用评价范围、评价指标、评分原则等，形成梅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评分细则应通过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信用评价实行每日一评、动态管理，评价结果采用百分制。

**第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首次进入梅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时，若尚未归集到任何信用信息，其每项评价指标分值取基准分。

**第十三条** 依法依规禁止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惩戒措施的公共资源交易当事

人，不得参与所涉领域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第十四条**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每日将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信用评价结果在梅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上发布或更新。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可以在梅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进行自主查询。

**第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对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反映，说明事实、理由并提供依据材料。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会同相关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并答复，异议处理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异议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十六条** 信用评价来源信息与事实不符且影响公共资源项目交易结果的，由各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涉及项目交易结果的处理时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七条**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反映的情况，经查证属实的，应如实纠正信用评价结果并公告调查处理结果。

**第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发起方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可查询并使用本办法第十四条依法主动公开的项目响应方、中介代理和服务机构的信用评价结果。

**第十九条** 鼓励项目发起方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主动查询相关主体的信用信息，主动使用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结果，将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标评审、定标依据，具体分值比例由项目发起方在交易文件中载明。

鼓励项目发起方对信用评价结果较优的项目响应方降低或取消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条** 鼓励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在编制本行业交易标准文本中增加使用信用评价结果的条款供项目发起方选择，条款应包括使用信用评价结果的时间节点、权重比例等。

**第二十一条** 鼓励项目发起方在选择中介代理和服务机构时优先选择信用评价结果较优的中介代理和服务机构。

**第二十二条** 有关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和使用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或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MFGS—2023—010

##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 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 实施方案的通知

梅市府办〔2023〕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梅州市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8日

## 梅州市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和省政府扶持个体工商户工作要求，加快推动我市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促进我市民营经济转型升级，助力梅州实体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23〕3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12号）等法规和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引导支持具有一定产值规模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拓展其发展空间，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进一步优化经济结构、产业结构和市场主体结构，为建设苏区融湾先行区，推动梅州高质量发展夯实经济基础。通过建立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培育名录库，推动一批具有一定产值、规模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力争至2025年底全市培育“个转企”1000户（其中2023年300户，2024年330户，2025年370户）。

### 二、工作原则

本方案所称“个转企”，是指个体工商户以现有的生产经营条件为基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申请转型为公司制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下统称为“转型企业”，含分支机构），同时办理原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转型企业的股东（投资人）至少包含一名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在实施“个转企”工作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主体自愿原则。创新工作机制，注重政策引导，积极开展“个转企”比较优势、扶持政策宣传，充分尊重个体工商户的意愿，注重激发其内在动力，强化引导扶持，调动个体工商户转型的积极性，确保转型主体受益。

(二) 坚持分类培育原则。统筹兼顾，科学推进，结合地区产业特点、区位优势和主体自身情况，对产值和规模较大的个体工商户促进转型，对有一定实力且对“个转企”工作存有顾虑的个体工商户实施引导和扶持，对规模较小、潜力较大的个体工商户实施培育。鼓励引导具备企业基本条件的新增主体主动申请登记为企业。

(三) 坚持依法规范原则。通过综合运用行政、法律、市场等手段，强化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依法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为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和企业提升发展营造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

### 三、转型对象

(一) 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符合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二) 经税务部门核定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

(三) 目前已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但法律法规要求特定行业经营应具备企业组织形式的。

(四) 用电量排名靠前的个体工商户。

(五) 其他自愿转型为企业的个体工商户。

### 四、政策措施

(一) 简化登记程序。按照“一注一开”的原则和程序同步办理注销与设立登记，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简易注销条件的，免于提交清税证明。放宽转型企业名称登记，在不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最大限度保留原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及行业特点。转型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不改变住所(经营场所)的，无需重复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文件。允许符合条件的转型企业“一照多址”“一址多照”登记。个体工商户登记资料合并至企业档案，保持延续性和完整性。(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二) 加强配套服务。“个转企”后，原个体工商户各类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继

续有效，依法使用；需换发许可证件、各类不动产权属证书，且转企后股东和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相同的，依法办理相关变更手续。（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分行和有关行政许可部门）

（三）开设“绿色通道”。各有关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积极开展“个转企”工作咨询、指导及业务办理，做好个体工商户转前、转中、转后的保障服务，及时发现和解决转企后面临的实际困难，切实保障其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有关部门）

（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原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等权益保护，支持转移到转型企业名下。为“个转企”企业申请商标注册及办理转让、变更、续展业务提供便利化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五）落实税收优惠。

1.个体工商户转型为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对转型后经认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2.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增值税。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六）降低费用负担。转型企业办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不动产变更登记，

按规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转型企业的社会保险费，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等规定执行。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转型企业，可以依法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30人）以下的小微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职工人数少于25人（含25人）的小微企业，可免申报缴交工会经费。（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残联、市总工会）

（七）实施财政支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出台“个转企”奖励补贴政策，对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所需成本给予适当补助、对个体工商户转型后因扩大经营需要贷款的经营者提供一定额度的贷款贴息；个体工商户直接转型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并实现高成长的，可按规定享受新升规及高成长等相应资金补助。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满足相关申报要求的项目，完工后可申请省、市技术改造资金扶持。围绕个体工商户转型发展需求，大力推进新业态、新职业、创业培训等职业技能培训，鼓励转型企业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发放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加强金融扶持。加大对转型企业特别支持，鼓励银行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为转型后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力度。创新金融政策支持，强化小微企业金融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转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推荐纳入我市上规上限培育企业名录，升规后可按规定享受我市奖励政策。加大自主创业资助和创业担保贷款力度，对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等创业人员发放初创企业、社保、场租、吸纳就业等扶持补贴，对符合条件创业人员、合伙企业、小微企业分别提供适当额度创业担保贷款。（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

金融局、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梅州监管分局)

##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个转企”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服务保障，结合实际制定配套落实措施及办事指引，全面有序推进“个转企”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探索推进对个体工商户实施分型分类培育，将“个转企”市场主体培育作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抓好落实。

(二) 落实责任，强化服务。各级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市场监管部门依托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平台，牵头建立“个转企”培育库，负责“个转企”日常工作协调推进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抓好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个体工商户情况摸底，全面掌握符合转型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规模、数量、经营状况等基本情况，定期通报信息，对有转企意愿的个体工商户要及时开展帮扶、引导、培育等工作，为其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三)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向全社会广泛宣传国家和省、市关于“个转企”工作的相关政策，重点宣传“个转企”发展优势和比较优势；树立转型发展典型，强化示范带动作用，增强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企意愿和主动性，积极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

本方案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各项政策措施除有明确规定时限或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以外，有效期5年。国家和省对“个转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MBGS—2023—020

## 关于印发梅州市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 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使用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梅市交字〔2023〕283号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23〕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市细则，已通过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现将《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径向上级部门反映。

联系人：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薛潘安，电话：2283008；

梅州市财政局 黄志红，电话：2122289；

附件：《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23〕7号）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梅州市财政局

2023年9月19日

# 梅州市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 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使用管理，以提升农村道路客运普遍服务能力、促进农村道路客运转型升级、维护出租车行业稳定、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落实节能减排任务为目标，促进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城市公共交通等行业健康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23〕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十四五”期间（2021-2025年）我市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申报、发放和管理。

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包括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和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包括出租车费改税补贴和出租车涨价补贴。

**第三条** 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用于补贴农村道路客运车辆；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用于补贴巡游出租车、新能源城市公交车以及国家和省相关示范创建项目。国家和省相关示范创建项目包含我市已获命名的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项目、绿色货运配送示范项目、省级城市公交行业创新发展项目。

定制公交、公交化运营的道路客运车辆以及不符合跨市公交认定标准的跨市、县公交车不纳入补贴范围。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农村道路客运、巡游出租车、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分别是指分别依法取得道路客运、巡游出租车、城市公交经营资格，并正常运营的车辆，按管理权限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其中，巡游出租车包含新能源巡游出租车（含纯电动、氢能源）和其它巡游出租车。新能源巡游出租车应当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包含纯电动公交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公交车、燃料电池公交车和超级电容公交车；新能源城市

公交车应当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农村道路客运分为镇通村和非镇通村农村道路客运。

镇通村农村道路客运是指运行于镇通建制村、建制村通建制村以及镇域范围内预约响应型三类农村道路客运线路，其中：

- 1.镇不含县城所在的镇(街道)，建制村不含县城、镇(街道)所在建制村；
- 2.线路始发、终到以及途经点不含县城客运站和县城所在镇(街道)；
- 3.线路始发、终到以及途经点不含机场、火车站、客运码头、AAAA级及以上旅游景点等；
- 4.线路不得途经两个及以上镇所在建制村(街道)及镇客运站,不含镇辖域的其他建制村；
- 5.镇域范围内预约响应型经营范围最多为两个镇，且必须是毗邻镇。

**第五条** 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申报、发放和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统筹兼顾、奖惩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负责统筹指导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管理工作。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依据省综合运输服务信息网定期公布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指导辖区燃油补贴企业补贴数据申报工作和审核工作。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城市公交行业日常管理，并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加强对企业和车辆的监督检查、明察暗访、数据统计、审核。同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做好本辖区补贴资金政策的制定和调整，可统筹考虑将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客运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粤交运〔2020〕242号)要求的 service 目标安全生产、规范运营、服务质量、站亭设施、服务监督举报等标准(农村客运服务规范详见附件2)纳入考核，同时结合车辆数、行车安全管理、经营行为等因素，其中农村道路客运应当考虑运营里程和线路地形地貌路况对车辆油耗的影响，制定每年度本辖区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加强补助资金拨付管理，及时拨付和发放补贴资金，并会同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财政拨付进度督导工作。

**第七条** 农村道路客运、巡游出租车、城市公交企业是油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农村道路客运企业应当在广东省综合运输服务系统及时填报车辆运营里程数据，确保数据准确。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农村道路客运企业按要求及时填报农村道路客运车辆运营里程数，并对企业提交的农村道路客运车辆运营里程数据进行严格审核。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督促辖区内农村道路客运企业将农村道路客运车辆卫星定位数据接入广东省“两客一危一重”车辆智能监管系统，确保相关数据能够得到及时采集。设备运营商应当做好技术保障工作，并将相关数据对接广东省综合运输服务系统。

**第九条** 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用于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者的农村道路客运营运营补助，按照补贴年度9月30日23时59分广东省综合运输服务系统各县（市）在册营运状态的农村道路客运车辆数(含新能源车辆)在全市占比切分至各县（市），由各县（市）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补贴资金分配方案。

**第十条** 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用于镇通村农村道路客运运营补助，不得统筹用于城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非镇通村农村客运车辆。按照补贴年度9月30日23时59分广东省综合运输服务系统各县（市）在册营运状态的镇通村农村道路客运车辆数(车辆不分大小，含新能源车辆)在全市占比切分至各县（市），由各县（市）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补贴资金分配方案。

**第十一条** 出租车费改税补贴用于巡游出租车经营者的巡游出租车运营补助，按照补贴年度9月30日23时59分广东省综合运输服务系统各县（市、区）在册营运状态的巡游出租车车辆数在全市占比切分至各县（市、区），由各县（市、区）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补贴资金分配方案。

**第十二条** 出租车涨价补贴统筹用于国家和省相关示范创建项目补助和新能源巡游出租车、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运营补助。

（一）首先用于已命名的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项目每城市每年500万元专项奖励资金、已获得绿色货运配送示范项目每城市每年300万元专项奖励资金。

(二)其次将出租车涨价补贴剩余部分的30%用于补助新能源巡游出租车,按照补贴年度9月30日23时59分广东省综合运输服务系统各县(市、区)在册营运状态的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辆数在全市占比切分至各县(市、区),由各县(市、区)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可适当向新能源无障碍巡游出租车倾斜。

(三)再次将出租车涨价补贴剩余部分的70%先用于获得省级城市公交行业创新发展优选项目的企业。对于获评省级城市公交行业创新发展优选项目的企业,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公布时间,在当年度给予一次性300万元专项奖励。对“十四五”期间已获得专项奖励资金的企业不得再次给予奖励。

最后将剩余资金用于补助新能源公交车,按照补贴年度9月30日23时59分广东省综合运输服务系统全市在册营运状态的新能源公交车车辆数按比例切分,由市、县(市、区)结合实际制定补贴资金分配方案。

**第十三条** 全市农村道路客运、巡游出租车以及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相关数据填报和审定工作按如下程序开展:

(一)农村道路客运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0日前完成上一年度广东省综合运输服务系统中车辆运营里程数据填报,并上报至辖区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辖区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做好辖区农村道路客运车辆、巡游出租车、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数据,以及农村道路客运车辆运营里程申报数据审定工作,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和省财政厅实际安排的补助资金数额和具体要求,制定本市分配方案。各县(市、区)的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局下达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收到市财政局下达的资金后,及时通知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建立和完善补助资金的发放和管理政策,并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和补贴程序等内容社会公示工作(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各县(市、区)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助资金拨付。

**第十五条** 补贴资金应当按照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分配方案实行专款专用。因清算返还、督查追回的补贴资金,应当按规定收回后,由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分别统筹用于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和城市公共交通领域。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补贴政策调整工作的分类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完善政策,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引导工作,突出政策导向,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第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方案及情况、绩效报告等报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八条** 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者应当如实、准确填报运营里程数据,因数据填报有误导导致无法享受补贴资金的,由企业自行负责;造成多领取补贴资金的,按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的经营者,一经查实,追回补贴资金。

对虚报瞒报补贴资金申报数据、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的部门和管理人员,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追回相应的补贴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对未按规定将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给补助对象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規实施责任追究和处罚。

**第十九条**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于每年度1月20日前将本辖区的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考核指标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上报市交通运输局。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3年9月2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MBGS—2023—021

## 关于印发梅州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 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梅市工信〔2023〕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梅州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梅州市金融工作局

梅州市财政局

2023年9月21日

## 梅州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 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放大效应和导向作用，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切实缓解企业融资困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的若干意见》（粤

府〔2015〕66号）、《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办发〔2020〕27号）等文件精神 and 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资金”），是指由政府组织、多渠道筹资设立的为企业增信，鼓励用资产抵押、碳排放权质押、知识产权（专利、商标、地理标志）质押、保证等担保方式获得贷款或者信用贷款，鼓励和促进合作金融机构加大对本市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的政府引导性专项资金。风险补偿资金用于合作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池”中的企业提供贷款所产生的风险损失按约定进行补偿。

风险补偿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风险代偿不支出。风险补偿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和信贷政策，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风险补偿资金对合作金融机构为本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发放风险补偿资金贷款形成的不良贷款损失实行风险补偿。

**第三条** 设立梅州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重大事项决策。

**第四条** 按规定程序建立“中小微企业池”。风险补偿资金的支持贷款对象为符合条件的本市中小微企业。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合作金融机构，是指与政府指定机构签订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业务合作协议，向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的商业银行。

**第六条** 合作金融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健全的信贷管理制度，贷款风险防控能力较强；
- （二）制定详细的风险补偿资金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为企业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不得变相增加企业的融资成本；
- （三）有足够的信贷额度支持“中小微企业池”内企业发展；
- （四）可接受的贷款担保方式灵活多样，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以房产、土地、知识产权（专利、商标、地理标志）、股权、应收账款等抵（质）押物进行抵（质）押，以及保证担保（含追加实控人夫妇及股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方式；

(五)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在政策允许下尽可能为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纳入风险补偿资金支持范围的贷款利率不得超过人民银行同期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3倍;

(六)接受本办法以及合作协议的有关合作条款。

## 第二章 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副市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梅州监管分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风险补偿资金运行中的协调管理部门,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运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八条**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一)组织研究和审议完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制度;
- (二)审议合作金融机构利用风险补偿资金的贷款(以下称“风险补偿资金贷款”)年度业务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
- (三)审议和批准风险补偿资金坏账核销;
- (四)审核上报风险补偿资金补充方案,变更风险补偿资金规模;
- (五)监督有关风险补偿资金贷款的使用效益情况;
- (六)审议核准风险补偿资金的清算、撤销;
- (七)审议其他需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 (一)确定和变更风险补偿资金的合作金融机构;
- (二)在合作金融机构开设风险补偿资金专用账户;
- (三)核准进入企业池的中小微企业名单;

- (四) 审核批准合作金融机构提交的风险补偿资金增信贷款申请；
- (五) 审核风险补偿资金贷款风险补偿损失及办理偿付；
- (六) 核准风险补偿资金存放各金融机构的额度等。

**第十条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审定风险补偿资金重点扶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方向，借款企业项目的产业政策评估。负责建立和管理“中小微企业池”，做好资金贷款业务的推广宣传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直属单位梅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负责组织法律、会计、审计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请入池企业进行资信调查，负责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贷款业务日常管理，协助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建立和管理“中小微企业池”、风险补偿资金贷款业务的推广宣传、受理合作金融机构使用风险补偿资金贷款申请和不良贷款项目风险补偿申请等工作，并负责对资金贷款企业的贷前走访、贷后跟踪、监督、服务。

(二) 市财政局负责风险补偿资金筹集，加强对风险补偿资金主管部门的监管，督促部门开展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并在必要时开展对该项财政资金重点评价工作，保障风险补偿资金运行所需经费等。

(三) 市科技局负责审定风险补偿资金扶持的高新技术及其他科技产业经营发展方向，贷款企业项目的产业政策评估。

(四) 市商务局负责审定风险补偿资金重点扶持加工贸易企业、商贸流通及电子商务产业经营发展方向，贷款企业项目的产业政策评估。

(五) 市金融局负责协调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等。

(六)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审定风险补偿资金重点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方向，贷款企业项目的产业政策评估。

(七)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负责审定风险补偿资金重点扶持用知识产权（专利、商标、地理标志）获得质押融资的产业经营发展方向，贷款企业项目的产业政策评估。

(八)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定企业执行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

(九)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审定风险补偿资金重点扶持文化艺术、旅游等产业发展方向，贷款企业项目的产业政策评估。

(十)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分行负责建立和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指导和协调合作金融机构创新中小微企业信贷产品和服务。

(十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梅州监管分局负责加强对合作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金融机构严格按照规定开展业务。

#### **第十一条 合作金融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开展此项业务，切实提高工作效率；

(二)执行风险补偿资金合作协议，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借款企业使用风险补偿资金贷款情况；

(三)与“中小微企业池”内的企业开展风险补偿资金贷款业务，执行优惠利率，降低企业的贷款成本；

(四)对“中小微企业池”内企业的贷款规模力争达到资金总额的10倍以上。抵押贷款额度不低于抵押物评估价值的70%；质押贷款额度不高于质押物评估价值的30%，单个企业贷款额度不高于500万元；信用贷款的单个企业贷款额度不高于100万元；

(五)独立开展对“中小微企业池”内申请风险补偿资金贷款企业的尽职调查和评审，尽职调查、评审过程和结果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预；

(六)依照合作协议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

(七)提请审议资金的补偿和核销坏账；

(八)负责风险补偿资金贷款损失时的债务追索；

(九)监督相关风险补偿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

### **第三章 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来源及规模**

**第十二条** 风险补偿资金主要包括市级财政资金的直接投入、上级财政信贷风险补偿扶持资金和风险补偿资金孳生的利息等。

**第十三条** 领导小组授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金融机构开设专户存放风险补偿资金，采用受托运作、专户管理的方式，封闭运行，资金仅限于提供风险补偿业务的担保及补偿。

**第十四条** 在资金贷款平台业务终止且资金池所有贷款本息结清后，资金池其他资金（含本息）扣减补偿损失后一次性退还市财政。

#### 第四章 企业入池条件及程序

**第十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合作金融机构推荐和企业的自愿申请等，定期受理并核准加入“中小微企业池”的中小微企业名单，定期在市政府门户网站等相关媒体上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基本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履行相关手续后，均可列入“中小微企业池”：

（一）在梅州市辖区内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依法核准登记注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并且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

（二）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管理规范，稳定发展的中小微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专精特新企业、“四上”企业（四上是指：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贸易业、资质以上建筑业、规模以上服务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内制造业中小企业、绿色低碳型中小企业以及上述类型相应培育库企业，国家和省市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

（三）企业应符合银行业信贷政策，满足在银行办理信贷业务的基本要求，开设结算账户，信用记录良好；

（四）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企业在其他第三方征信渠道无不良信用记录；

（六）无其他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企业入池程序。

(一)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可直接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入池申请,也可通过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各成员单位和合作金融机构亦可按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推荐企业。

(二)企业需按要求提交入池申请材料,由梅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定期汇总企业入池申请,并组织第三方对企业进行资信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提交的拟入池企业名单和相关评估材料作出审核意见,定期对拟纳入“中小微企业池”的企业名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等相关媒体上公示,无异议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审核批准文件书面通知合作金融机构和入池企业。

“四上”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小升规培育库企业、绿色低碳型企业、工业技术改造备案项目名单内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内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免申请入池,由梅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收集免申请入池企业名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入池企业(不含免申请入池企业)每三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近两年度经营情况和年度财务报表。

(四)“中小微企业池”实行动态管理,梅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每三年对入池企业(上年度入池企业除外)按入池条件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市政府门户网站等相关媒体上向社会公布。免申请入池企业每年根据上年度的名单进行动态管理。

发现入池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除名,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入池:

- 1.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
- 2.获得风险补偿资金贷款后,不履行合同、不按期付息还款或到期不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本息且造成风险补偿资金损失的;
- 3.有挪用或改变风险补偿资金贷款用途的;
- 4.有提供虚假信息,骗取风险补偿资金贷款行为的。

## 第五章 贷款办理程序

**第十八条** 风险补偿资金贷款发放履行以下程序:

(一) 中小微企业向合作金融机构提交贷款申请, 由合作金融机构按本机构的企业贷款审理程序, 在 15 个工作日内独立完成对企业的实地贷前调查, 对企业进行信用评价、撰写调查评价报告, 确定授信额度, 完成审批并形成放贷意向后, 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业务申请函》, 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收到申请函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并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合作金融机构。

(二) 合作金融机构对纳入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范围内、符合贷款条件的企业发放贷款, 其中: 微型企业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小型企业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中型企业贷款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 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合作金融机构根据获批企业的现有条件, 与企业签订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三) 合作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人员对企业全套贷款资料进行审核, 确认贷款审批条件、合同条款已落实, 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要素齐全、手续完备, 抵(质)押登记手续已办妥, 按照约定发放贷款。合作金融机构在贷款发放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

## 第六章 风险控制及补偿程序

### 第十九条 贷款风险控制。

(一) 合作金融机构应建立风险预警信息传达机制, 每季度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风险补偿资金贷款企业的经营情况, 并对贷款企业的以下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1. 资产负债率连续 3 个月上升, 并较贷款初期上升 10 个百分点以上;
2. 流动比率连续 3 个月下降, 并较贷款初期下降 10 个百分点以上;
3. 企业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 存在虚增实收资本、抽资逃资现象;
5. 存在违法经营或经济、法律纠纷;
6. 认为有潜在风险损失的可能现象。

(二) 当合作金融机构发放的风险补偿资金贷款逾期率(逾期贷款额/贷款余额)

超过10%时，合作金融机构应立即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暂停发放新的风险补偿资金贷款业务；逾期率下降后，可恢复风险补偿资金贷款业务。

## **第二十条 风险补偿资金贷款损失补偿范围和程序。**

（一）补偿范围。政府风险补偿资金的补偿范围只包括企业在贷余额的本金，不含贷款的利息、逾期利息、罚息、滞纳金。最大补偿限额为存放于各行风险补偿资金的当期余额总额，单笔贷款代偿金额不超过当地风险补偿资金总金额的20%（以发放贷款前一个月底补偿资金账户余额计算）。当风险补偿资金余额不足以承担风险补偿资金贷款本金损失补偿时，不足部分由合作金融机构承担。如出现风险补偿资金全部用于补偿的情况，合作银行终止风险补偿资金贷款业务，按照确定的终止日，不受理新的风险补偿资金贷款业务。

（二）法律诉讼。企业贷款逾期超过2个月，合作金融机构根据约定及时启动债务追索程序，同时书面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当合作金融机构书面确认无法追回风险补偿资金贷款本息时，应征询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后启动法律诉讼程序。

（三）补偿程序。合作金融机构先行依法处置抵质押物获取偿付，在法院立案后，可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关于使用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补偿的函》对未清偿的贷款本金提出补偿申请。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银行提供了第二十一条所列的资料的情况下，在60个工作日内作出补偿决定，按抵押贷款50%、质押贷款30%、信用贷款20%的比例进行补偿，并书面通知合作金融机构。

（一）债务追索。实施补偿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合作金融机构对借款人进行债务追索。追索回的资金或企业恢复还款收回的资金扣除合理追索费用后（追索费用由合作金融机构据实报请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按如下顺序操作：1.按补偿程序中承担风险的比例分别归还风险补偿资金补偿款和金融机构贷款本金；2.归还金融机构贷款利息；3.退还贷款企业。

## **第二十一条 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风险补偿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申请补偿函；
- （二）借款合同、借据；

- (三) 贷款担保合同；
- (四) 法院立案受理凭证（回执）复印件，向法院提起诉讼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 还本付息记录清单，催收情况说明（加盖公章）；
- (六) 借款企业拖欠贷款本金的相关材料。

## 第七章 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风险补偿资金必须专款专用。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建立完善绩效评价制度，定期对整体使用情况进行有效评估。

**第二十三条** 发生风险补偿资金贷款补偿或有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规定行为的企业，监管部门和合作金融机构按规定将贷款企业及责任人列入人民银行征信记录，定期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且5年内不再纳入“中小微企业池”。对于恶意逃避债务导致风险补偿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损失的贷款企业，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根据风险补偿资金合作协议，对合作金融机构进行考核，风险补偿资金池资金到位1年后，合作金融机构未按合作协议履行应尽义务的，应责令整改；资金到位2年后仍未按要求整改的，取消合作金融机构合作资格。

**第二十五条** 为保证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运行，市财政按上年度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贷款业务在贷余额的0.4%限额内支付资金管理费用，列入市级财政年初预算解决。资金管理费用包括评审费用、运营费用、宣传费用、服务中心工作经费及其他费用等。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梅州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梅市工信〔2021〕44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印发实施之前发生的风险补偿资金贷款，仍按原规定执行。

#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教育局等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的通知

梅县区府办〔2023〕10号

各镇人民政府（扶大高新区管委会、新城办事处），区府直属和省、市属驻梅各单位：区教育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民政和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残联《梅州市梅县区“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教育局反映。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8日

## 梅州市梅县区“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区教育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民政和人社局  
区财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残联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6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广东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府办〔2022〕20号）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梅州市“十四五”特殊教

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梅市府办〔2023〕5号）精神，切实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促进特殊教育事业的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目标任务

到2025年，高质量的特殊教育体系初步建立。

——普及程度显著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7%，持证残疾幼儿学前三年入园率达到85%以上，高中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入学机会明显增加。

——教育质量全面提升。课程教材体系进一步完善，教育模式更加多样，课程教学改革不断深化，特殊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基本建立。推进融合教育，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和医疗康复、信息技术与特殊教育进一步融合。

——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继续对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实行高中阶段免费教育，确保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逐步提高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水平。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专业水平进一步提升，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

### 二、健全特殊教育体系

（一）持续提升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坚持“全覆盖、零拒绝”原则，巩固完善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为补充的安置模式，确保“应入尽入”，适宜安排每一名残疾儿童。健全残疾儿童招生入学联动工作机制，开展残疾儿童受教育情况定期核查工作，切实发挥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作用，依据有关标准对残疾儿童身体状况、接受教育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能力进行全面规范评估，适宜安置每一名残疾儿童。健全就近就便安置制度，完善随班就读资源支持体系，压实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学校接收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学校随班就读工作长效机制，确保适龄残疾儿童应随尽随、就近就便优先入学。充分发挥特殊教育学校骨干作用，有效扩大特殊教育学位供给。完善送教上门服务标准，推动本区科学认定服务对象，规范送教上门形式和内容，加强服务过程管理，保障服务时间，提高送教服务工作质量，能够入校就读的残疾儿童不纳入送教上门范围。到2025年，将

义务教育阶段接受送教服务的残疾儿童比例控制到适龄残疾学生总数的10%以内。严格落实“控辍保学”要求，确保残疾儿童少年完成九年义务教育。

(二)大力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提高学前儿童入学率，鼓励和支持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增设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开展“随班就读示范园行动”，对招收学前残疾儿童入读的幼儿园给予政策支持和经费补助。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举办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通过随班就读和特教班等形式扩大招收残疾学生规模。

(三)逐步扩展特殊教育服务对象。将学习障碍、情绪与行为障碍等特殊教育需要儿童纳入特殊教育服务范围，参照随班就读学生标准提供各类支持资源。加强孤独症儿童教育研究，积极开发孤独症儿童教育教学资源，努力满足其就学需求。逐步建立助教陪读制度，为特殊教育需要儿童接受高质量教育提供专业支持。

### 三、推进融合教育发展

(四)加强普通教育与特殊教育双向融合。鼓励和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普通学校、幼儿园开展集团化办学，把普特融合办学纳入集团化办学试点与实验，探索适宜有效的融合教育模式。加强资源中心的发展，依托随班就读示范学校建设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加强普特校际资源共享，深化融合教育师资联合培训、教育教学改革与教研科研协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普通学校开展融合教育工作，为随班就读的残疾儿童少年提供特殊教育支持服务。

(五)推动职业教育与特殊教育相互融通。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合理设置适合残疾学生学习特点和市场需求的专业。依托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设置职业教育融合资源中心，加强特殊职业教育课程建设和教学资源开发。推进残疾人职业教育基础建设，招收残疾学生的职业院校应实施无障碍环境改造。加强残疾学生就业指导与援助，探索开展面向残疾学生“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积极帮助毕业生实现充分就业。

（六）促进医疗康复、信息技术与特殊教育融合。探索政府主导下的教育、卫生健康、民政和人社、残联等多部门联动机制。落实“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优先为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少年免费提供辅助器具适配与相关服务。开展7—17岁残疾儿童少年“送康服务”，为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打好基础。建设广覆盖、多层次的数字化特殊教育课程与教学资源平台，实现课程教学资源共享。充分满足残疾学生的个性化教育需求，为残疾儿童少年建立个人终身电子学习档案。推进特殊教育“智慧校园”和“智慧课堂”建设，把教育信息化应用纳入特殊教育示范区和示范校遴选条件与建设要求。

#### 四、不断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

（七）加大财政教育投入力度。把特殊教育纳入发展规划，加大特殊教育经费投入力度。落实主体责任，统筹使用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特殊教育补助中央资金等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资金，支持新建、改建和扩建特殊教育学校，切实巩固提升标准化建设成果。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并向学前和高中阶段两头延伸。到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提高至每生每年7000元以上，学前和高中阶段特殊教育生均拨款制度进一步健全。进一步提高特殊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特殊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倾斜政策，结合实际适当核增绩效工资总量，保障特殊教育教师按政策享受相关待遇、津贴补贴等。

（八）保障特殊教育学位供给。推动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特殊学生人数较多的乡镇设立特教班，支持在九年一贯制学校或寄宿制学校设立特教班。经报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儿童福利机构可以开展特殊教育办学，并纳入公用经费保障。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特殊教育学校，强化民办特殊教育规范管理，确保特殊教育公益属性。积极支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捐资助学。

（九）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依托现有特殊教育资源，建立区、校两级特殊教育资源（指导）中心体系，依托设在乡镇（高管会、办事处）的小学和初中因地制宜

建设特殊教育资源（指导）中心，逐步实现各级特殊教育资源（指导）中心全覆盖。招收残疾学生5人以上的普通学校全面建成资源教室，足额配备专职资源教师。推动各级特殊教育资源（指导）中心加强人员队伍建设，依托现有资源配备专兼职人员。持续推进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强普通学校“无障碍校园”建设。开展“组团式帮扶”，通过区镇（高管会、办事处）组团、学校结对和教科研拉动等措施，着力提升特殊教育发展水平。

（十）优化特殊教育师资队伍。严格落实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员编制标准，为特殊教育学校、特教班配齐配足教职工，加强特殊教育资源（指导）中心巡回指导教师、康复医生、康复治疗师、康复训练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为招收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配备专兼职资源教师，建立专职资源教师区域内统筹调配机制。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机构中依法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特殊教育教师，纳入特殊教育教师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范围。搭建特殊教育教师交流与展示平台，继续办好中小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特殊教育组比赛。

（十一）提升特殊教育课程与教学质量。落实三类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课程设置方案和课程标准要求，推进特殊教育学校国家课程校本化实施。探索开发特色化特殊教育地方课程，鼓励学校开展校本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构建校本特色课程体系，建成一批精品课程和2个以上优质教育资源，培育一批课程创新共同体，打造一批优质教学资源库。推动普通教育学校调整课程与教学安排，为随班就读学生提供适宜的学习资源。区教研机构配备1名以上专职或兼职特殊教育教研员，建立健全特约教研员制度。加强特殊教育教研队伍专业化建设，提高教研员教育教学研究水平与课程教学领导力。

（十二）开展特殊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价。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探索构建区、校两级特殊教育质量监测体系。开展区级特殊教育质量监测工作试点，在质量监测指标体系中纳入过程性评价和增值性评价内容，把质量监测、教育评价与质量提升相结合，定期反馈质量监测结果，形成特殊教育质量评估意见与改进建议。落实特殊教育

学校、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质量测评办法，进一步保障特殊教育和送教服务质量。

### 五、组织实施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特殊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落实区、镇两级政府责任，高度重视特殊教育提升发展工作。把特殊教育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本着“特教特办、重点扶持”的原则，加大统筹力度，倾斜配置相关资源，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十四）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多方协调联动的特殊教育推进机制，明确教育、发改、民政和人社、财政、卫健、残联等部门的职责，形成工作合力。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对特殊教育薄弱乡镇的支持力度。宣传和弘扬特殊教育教师高尚师德和无私奉献精神，积极宣传残疾学生自强不息的精神，动员社会各界采用多种形式扶残助学，提供志愿服务，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特殊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十五）强化督导评估。强化特殊教育常态化督导与评估，把特殊教育发展情况作为必检内容，对各镇（高管会、办事处）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测和评估。

（十六）广泛宣传引导。动员社会各界，加强特殊教育宣传。大力宣传普及特殊教育知识和方法，为普通学校和家长提供科学指导和专业咨询服务。广泛宣传特殊教育改革发展成就和优秀典型事迹，引导学生和家长充分认识特殊教育对促进残疾儿童青少年成长和终身发展的重要作用，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特殊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附件

##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 序号 | 重点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br>(首位为牵头单位)           | 时限要求      |
|----|--|-----------------------------|-----------|
| 1  | 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97%。   | 区教育局, 区残联                   | 2025年底前完成 |
| 2  | 持证残疾幼儿学前三年入园率分别达到85%以上。  | 区教育局, 区残联                   | 2025年底前完成 |
| 3  | 义务教育阶段接受送教服务的残疾儿童比例控制到适龄残疾学生总数的10%以内。  | 区教育局, 区残联                   | 2025年底前完成 |
| 4  | 落实三类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课程实施方案和课程标准要求。区教研机构配备1名以上专职或兼职特殊教育教研员, 建立健全特殊教育教研员制度。              | 区教育局, 区民政和人社局               | 长期坚持      |
| 5  | 开展残疾儿童受教育情况定期核查工作。   | 区残联, 区教育局                   | 长期坚持      |
| 6  | 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增设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   | 区教育局, 区财政局, 区民政和人社局, 区残联    | 2025年底前完成 |
| 7  | 招收残疾学生5人以上的普通学校须建成资源教室, 足额配备专职资源教师。  | 区教育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财政局, 区民政和人社局 | 2025年底前完成 |
| 8  |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提高至每生每年7000元以上。  | 区财政局, 区教育局                  | 2025年底前完成 |
| 9  | 保障特殊教育教师待遇。  | 区民政和人社局, 区财政局, 区教育局         | 长期坚持      |
| 10 | 按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幼儿)予以资助。   | 区教育局, 区财政局, 区民政和人社局         | 长期坚持      |
| 11 | 利用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 加强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康复机构与学校合作, 提高残疾学生评估鉴定、入学安置、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 区教育局, 区民政和人社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残联  | 长期坚持      |

#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 一、制定背景及意义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指出，要加快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管理、共享、运用等制度。《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2021年梅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梅市发改〔2021〕138号）提到，要探索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指数评价体系建设。我市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及本市关于公共资源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并根据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试行）》。

## 二、制定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9〕376号）、《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等政策文件。

## 三、主要内容

（一）第一条至第四条阐明了制定的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各级各部门职责以及基本原则等内容。

（二）第五条至第十条主要信用评价信息来源及范围，信用评价来源信息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和跨区域信用信息。

（三）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为评价规则及结果公开，主要阐明信用评价信息的计算方式、公开方式以及查阅方式。

（四）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二条是异议处理和责任条款，主要规定了异议和投诉受

理、处理的相关要求和信用评价结果，明确了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五）第二十三条主要明确试行日期。

（梅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梅州市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实施方案》解读

### 一、制定背景

推动“个转企”，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践行新发展理念，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基础，对全市经济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具有重要意义。

### 二、制定依据

根据《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23〕3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1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

### 三、主要内容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明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引导支持具有一定产值规模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力争至2025年底全市培育“个转企”1000户（其中2023年300户，2024年330户，2025年370户）。

**第二章 工作原则。**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必须坚持主体自愿原则、分类培育原则、依法规范原则。

**第三章 转型对象。**明确了转型登记为企业的5类个体工商户类型。

**第四章 政策措施。**从登记程序、配套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税收减免、财政支出、金融扶持等八项内容制定我市“个转企”优惠政策。

**第五章 工作要求。**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个转企”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引导服务，加强政策宣传，营造良好氛围。明确了管理办法的印发实施日期、有效期等。

(梅州市市场监管局)

## 《梅州市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部分条文解读

**第二条**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第二条制定我市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申报、发放和管理的实施期间。

**第三条**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第三条制定我市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对象和范围。

**第四条** 参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第四条明确取得符合我市农村道路客运、巡游出租车、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经营资格。

**第六条** 参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客运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的农村客运服务规范，将我市农村客运服务规范纳入考核。

**第十二条第三项** 参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第九、十、十一、十二条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出租车费改税补贴、出租车涨价补贴分配原则，制定我市补贴奖金政策制定分配方案。

**第十四条** 参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第十五条拨付流程，制定我市拨付流程。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 《梅州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 补偿资金管理辦法》解读

### 一、制定背景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完善全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和政银共担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进一步提高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效率，扩大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覆盖面，促进金融机构的信贷投放，支持我市广大中小微企业获得较低成本的贷款，真正起到缓解我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作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运作机制的指导意见》（粤工信融资函〔2023〕11号）精神，借鉴全省其他兄弟市的经验做法和结合实际，对2021年4月25日印发实施《梅州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辦法》进行修订和完善形成本《管理辦法》。

## 二、主要内容

(一) 总则。共6条，主要明确了风险补偿资金的目的和意义、涵义和作用、领导小组职能、中小微企业池、合作金融机构及其具备资质。

(二) 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机构及职责。共5条，主要明确了领导小组的成员及其主要职责、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设立及职责、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以及合作金融机构的具体职责等内容。

(三) 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来源及规模。共3条，主要明确了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来源、规模、资金的日常管理事务等。

(四) 企业入池条件及程序。共3条，详细阐述了“中小微企业池”的入池条件、入池程序，以及“中小微企业池”的日常管理等内容。

(五) 贷款办理程序。1条，主要阐述了发放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贷款的办理手续、具体流程以及贷款额度等内容。

(六) 风险控制及补偿程序。共3条，明确了贷款风险管理和控制、风险补偿范围、贷款发生损失后的补偿程序等内容。

(七) 监督和管理。共4条，具体明确了对风险补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考核和运营管理费用等内容。

(八) 附则。1条，明确了管理办法的印发实施日期、有效期等。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主管主办：梅州市人民政府  
主    编：陈  亮  
地    址：梅州市新中路市政府大楼  
邮  政  编  码：514023

编辑出版：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    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传真：（0753）2300213

---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梅州市政府门户网站（[www.meizhou.gov.cn](http://www.meizhou.gov.cn)）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或扫描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下载。